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股票代码:60020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一、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备置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7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集团	指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系福日电子之控股股东
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日集团100%股权，系福日电子之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福日电子之实际控制人
中诺通讯、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公司形式变更前的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中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深圳市中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皖江物流	指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中诺通讯之股东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中诺通讯之股东
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中诺通讯之股东
深圳安添	指	深圳讯通安添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诺通讯的全体股东，包括信息集团、王清云（自然人）、霍保庄（自然人）、陆军（自然人）、康晓岩（自然人）、史锋（自然人）、郑金鉴（自然人）、马兹斌（自然人）、陈吉利（自然人）、张国林（自然人）、石利笋（自然人）、王州明（自然人）、张凯师（自然人）、贝凤雨（自然人）、皖江物流、东方富海、富海二号等17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中诺通讯100%股权
中壹设计	指	深圳市中壹设计有限公司，系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
江西中诺	指	江西中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系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
以诺通讯	指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系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
创诺科技	指	深圳市创诺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
讯通安添	指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
华为	指	1、公司名称，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中诺通讯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主要客户 2、品牌名称
联想	指	1、公司名称，指联想集团及相关企业，中诺通讯的主要客户之一 2、品牌名称
两岸照明	指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信息集团子公司
兆元光电	指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信息集团子公司
福日实业	指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日电子子公司
福日照明	指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福日电子子公司
福日配件	指	福建福日电子配件有限公司，福日电子子公司
福日激光	指	福建福日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福日电子子公司
信诚电子	指	福建信诚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福日电子子公司
蓝图节能	指	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福日电子子公司
福日光电	指	福建福日光电有限公司，福日电子子公司
福日科技	指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福日电子子公司
迈锐光电	指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福日电子子公司
友好环境	指	福建友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日电子子公司
福日优美	指	福日优美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福日实业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福日电子向信息集团等17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中诺通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审计基准日，即2014年3月31日
评估值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3月31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福日电子、标的公司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福日电子享有及承担之日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诺通讯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320ZA1603号）
标的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诺通讯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备考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320ZA1604号）
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诺通讯2014年度及2015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320ZA1481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日电子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备考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4）审字G-162号）
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日电子2014年度及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14）审核字G-009号）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53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	指	福日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
《盈利预测补偿合同》	指	福日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合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及国信证券
法律顾问、信达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通信终端	指	是指人与通信系统的接口设备，主要用于语音、数据、图像、影音视频等信息的接收、显示、转换和传递，承担着为用户提供良好的界面，完成所需业务功能和接入通信网络等多方面任务
无线固话	指	一种基于TD-SCDMA/GSM/CDMA无线网络的通信终端产品
智能手机	指	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通过此类程序来不断对手机的功能进行扩充，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这样一类手机的总称
FMC	指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固定网络与移动网络融合，基于固定和无线技术相结合的方式提供通信业务，FMC可以使用户在一个号码、一个终端、一个账单的前提下，在办公室或家里使用固定网络进行通信，而在户外则通过无线，移动网络进行通信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英文3rd Generation）的缩写，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xDSL	指	各种类型DSL（Digital Subscriber Line）数字用户线路）的总称，包括ADSL、RADSL、VDSL、SDSL、IDSL和HDSL等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4年7月

（下转A26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101号闽通大厦11层01室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澳春路33号房屋-3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澳春路33号房屋-1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澳春路33号房屋-4
王清云等13位自然人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福日电子
股票代码	600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通讯地址
王清云	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与人民路交汇处恒汇大厦五层503、505号
王州明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银泉花园3栋901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中福日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向中诺通讯全体股东购买中诺通讯100%股权；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清云持有福日电子16,985,808股，占福日电子本次发行后（配套融资前）总股本的4.47%，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州明持有福日电子8,657,079股，占福日电子本次发行后（配套融资前）总股本的2.27%，合计占福日电子本次发行后（配套融资前）总股本的6.7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集团	指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系福日电子之控股股东
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日集团100%股权，系福日电子之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福日电子之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	指	中诺通讯的全体股东，包括信息集团、王清云（自然人）、霍保庄（自然人）、陆军（自然人）、康晓岩（自然人）、史锋（自然人）、郑金鉴（自然人）、马兹斌（自然人）、陈吉利（自然人）、张国林（自然人）、石利笋（自然人）、王州明（自然人）、张凯师（自然人）、贝凤雨（自然人）、皖江物流、东方富海、富海二号等17方
王清云等	指	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王州明、张凯师和贝凤雨等13名自然人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清云、王州明
中诺通讯、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公司形式变更前的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皖江物流	指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中诺通讯之股东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中诺通讯之股东
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中诺通讯之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诺通讯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福日电子向信息集团等17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中诺通讯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中金华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评估值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3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	指	福日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
《盈利预测补偿合同》	指	福日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王清云

姓名	王清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银泉花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与人民路交汇处恒汇大厦五层503、505号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73053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王州明

姓名	王州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银泉花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与人民路交汇处恒汇大厦五层503、505号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73052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王清云和王州明为兄弟关系，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前王清云和王州明分别持有中诺通讯17.6015%股权、8.9709%股权。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福日电子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福日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由于福日电子重大资产重组中向中诺通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引起的。福日电子通过发行股份向中诺通讯全体股东购买中诺通讯100%股权，其中包括王清云持有的17.6015%股权、王州明持有的8.9709%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清云持有福日电子16,985,808股，占福日电子本次发行后（配套融资前）总股本的4.47%，王州明持有福日电子8,657,079股，占福日电子本次发行后（配套融资前）总股本的2.27%，合计占福日电子本次发行后（配套融资前）总股本的6.74%。

本次交易系福日电子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福日电子将以本次重组为契机，快速切入世界知名通信企业的手机设计、合约制造服务领域，推动智能手机业务的延伸和整合，以手机为主的智慧通讯产业将得到拓展，并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增长点。同时，王清云和王州明通过持有福日电子股权，可望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未来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增加或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日电子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清云和王州明未持有福日电子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前，公司总股本为28,377.89万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清云和王州明分别发行股份数为16,985,808股、8,657,079股。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前），公司总股本为38,028.0745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购买资产后（配套融资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福日集团	9,322.4100	32.85%	9,322.4100	24.51%
信息集团	-	-	3,377.5634	8.88%
王清云	-	-	1,698.5808	4.47%
王州明	-	-	865.7079	2.27%
其他股东	19,055.4836	67.15%	22,763.8124	59.86%
合计	28,377.8936	100.00%	38,028.074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清云和王州明共同持有2,554.2888万股福日电子股票，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福日电子通过发行股份向中诺通讯全体股东购买中诺通讯100%股权，交易对方为中诺通讯的全体股东，即信息集团、王清云（自然人）、霍保庄（自然人）、陆军（自然人）、康晓岩（自然人）、史锋（自然人）、郑金鉴（自然人）、马兹斌（自然人）、陈吉利（自然人）、张国林（自然人）、石利笋（自然人）、王州明（自然人）、张凯师（自然人）、贝凤雨（自然人）、皖江物流、东方富海、富海二号等17方。

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为80,000万元；同时福日电子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中企华评估出具了中企华报字（2014）第3253号《评估报告》，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评备（2014）33号）。

评估机构对本次标的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值及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中诺通讯100%股权	34,194.43	81,373.66	47,179.23	137.97%

注：净资产账面值取值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数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达成一致，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8.29元人民币/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4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80,000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96,501,809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支付股份（股）
1	信息集团	33,775,634
2	王清云	16,985,808
3	霍保庄	11,580,104
4	陆军	3,711,620
5	康晓岩	2,244,932
6	史锋	1,171,106
7	郑金鉴	847,093
8	马兹斌	1,270,640
9	陈吉利	686,908
10	张国林	1,270,640
11	石利笋	473,652
12	王州明	8,657,079
13	张凯师	2,077,699
14	贝凤雨	3,091,815
15	皖江物流	4,589,049
16	东方富海	2,766,260
17	富海二号	1,301,770
合计		96,501,809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福日电子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20,297.00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47元/股计算，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17.1352万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福日电子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锁定期
1	信息集团	发行之日起36个月
2	王清云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50%，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75%
3	霍保庄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50%，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75%
4	陆军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50%，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75%
5	康晓岩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50%，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75%
6	史锋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50%，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75%
7	郑金鉴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50%，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75%
8	马兹斌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50%，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75%
9	陈吉利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50%，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75%
10	张国林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50%，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75%
11	石利笋	发行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50%，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75%
12	王州明	发行之日起12个月
13	张凯师	发行之日起12个月
14	贝凤雨	发行之日起36个月
15	皖江物流	发行之日起12个月
16	东方富海	发行之日起12个月
17	富海二号	发行之日起12个月

（2）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部分

本次配套融资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交易主要合同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王州明、张凯师、贝凤雨

丁方：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同由上述各方当事人于2014年7月3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1,373.66万元；各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发行对象以其合法拥有的注入资产认购福日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注入资产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80,000万元。福日电子将全部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对价向发行对象进行支付。

3、股份发行条款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即信息集团、王清云等、皖江物流、东方富海、富海二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据此，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8.29元/股。

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为基础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注入资产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据此，福日电子发行股份总数为9,650,1809万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福日电子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其中，福日电子将向信息集团发行3,377.5634万股股份，用于购买信息集团持有的中诺通讯35%的股权；将向王清云等发行6,406.9096万股股份，用于购买王清云等持有的中诺通讯56.0291%的股权；将向皖江物流、东方富海、富海二号发行865.7079万股股份，用于购买皖江物流、东方富海、富海二号持有的中诺通讯8.9709%的股权。福日电子应向乙方、丙方、丁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姓名	支付股份（股）
1	信息集团	33,775,634
2	王清云	16,985,808
3	霍保庄	11,580,104
4	陆军	3,711,620
5	康晓岩	2,244,932
6	史锋	1,171,106
7	郑金鉴	847,093
8	马兹斌	1,270,640
9	陈吉利	686,908
10	张国林	1,270,640
11	石利笋	473,652
12	王州明	8,657,079
13	张凯师	2,077,699
14	贝凤雨	3,091,815
15	皖江物流	4,589,049
16	东方富海	2,766,260
17	富海二号	1,301,770
合计		96,501,809

（4）锁定期

信息集团、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贝凤雨分别而非共同地承诺，在其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福日电子的股份，也不由福日电子回购其持有的上述福日电子的股份。同时，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承诺，自上述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其同本次认购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50%，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75%。

王州明、张凯师、皖江物流、东方富海、富海二号分别而非共同地承诺：在其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福日电子的股份，也不由福日电子回购其持有的上述福日电子的股份。

（5）损益归属及业绩承诺

（1）各方同意，在交割前，丙方（贝凤雨除外）发行对象应对注入资产的完整、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后，注入资产的风险由福日电子承担。

（2）各方同意，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如果标的公司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福日电子所有；如果标的公司发生亏损，则由丙方（贝凤雨除外）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3）截至股份登记日上市公司家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福日电子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4）各方同意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合同》的定盈利预测数、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金额及具体补偿方式等。

5、注入资产过户相关事宜

（1）合同生效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日内，发行对象应依据法律规定将注入资产过户至福日电子名下，同时协助完成中诺通讯的工商变更登记。

（2）合同生效后，发行对象应向福日电子递交与注入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协助办理与注入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3）如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在上述期限不能完成相关变更登记的，经各方同意可以相应顺延。

（4）在上市公司完成验资手续之后，福日电子应负责完成本次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有关手续，并依据交易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发行对象应提供必要协助。

6、合同生效条件

自各方签署本合同，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合同即应生效：

（下转A26版）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6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规避进出口贸易业务外汇结算风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拟在201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单笔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200万美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福日科技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65%股权；法定代表人：卞志航；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239.1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1,998.53万元人民币；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81,651.8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98.76万元人民币。截止2014年0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5,986.9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123.84万元人民币；201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7,275.6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25.31万元人民币。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福日科技主营进出口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交易量大，频率高，周期较长。为锁定未来时点的外汇交易成本或收益，使进出口贸易业务保持在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降低汇率波动对外汇结算造成的风险，福日科技有必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融资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利润范围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其交易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其预测的进出口外汇类入净额，且外汇交易的交期与预测回款期须保持一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福日科技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远期结售汇合同金额的10%。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须定外汇汇率、践约合约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的要求，也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根据福日科技的进出口业务结汇需要，以用于远期结售汇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收付的外币金额为原则，拟在2014年度以自有资金或者银行授信额度为保证金，分别与中国银行马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城南支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逐笔签订远期结售汇申请确认书，其中申笔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200万美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2014年度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币种、期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进口业务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交易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

（二）加强外汇结算监管力度。为了规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福日科技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将严格谨慎预测外汇回款的金额和期间，控制结汇资金总量和结汇时间，并确保远期结汇锁定的金额和期间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期间相匹配。

（三）强化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福日科技应在年度报告3个工作日内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情况报告给公司财务部；当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业务亏损或潜亏金额达到100万元人民币时，福日科技应在情况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向公司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